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

訴 願 代 理 人 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廢字第 40-099-01007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南港區松河街 294 號前地面有修剪後之廢棄樹葉污染路面。原處分機關爰派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至現場查察，發現訴願人承攬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处「南港區道路安全島委託維護外包」工程，於前址進行修剪安全島草皮作業，未妥善處理廢棄樹葉致污染路面，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 6057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 月 18 日廢字第 40-099-01007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12 日及 5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承包道路安全島草皮修剪、清潔及人工拔草等，合約內容未含清理路面落葉、廢棄樹葉。路面落葉、廢棄樹葉應為原處分機關清理。
- （二）原處分機關到場稽查時工人還在現場割草，原處分機關通知有草屑掉落水溝內，訴願人馬上派員清理，訴願人並詢問清潔隊員姓名，該清潔隊員不但不告知姓名，還說罰單只要想開就可以開。99 年 1 月 27 日收到罰單，罰單內並無實據也沒相片。

三、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承包安全島維護工程，修剪草皮，因未妥善處理廢棄樹葉，致污染路面，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1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217600 號及 99 年 2 月 25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249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合約內容未含清理廢棄枝葉，原處分機關通知有草屑掉落水溝內，訴願人馬上派員至現場處理云云。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1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217600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記載略以：「（一）本隊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接獲民眾來電投訴，位於松河街 294 號附近有施工單位在剪樹枝並任其掉落馬路造成污染，本隊立即派員前往查看，經到案指地點看到○○有限公司的工人在現場施工，沿路散落樹枝，未見人員清掃，讓來往車輛來回穿梭所挾帶的風，吹得整條馬路都是，造成嚴重的污染.....（二）施工單位施工現場並無做防護措施任其讓剪下來的樹枝落葉散落，更沒人派員立即清掃，讓來往車輛任意穿梭，所挾帶的風吹散樹枝落葉，造成二次污染及污染源擴大.....。」另 99 年 2 月 25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249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亦載以：「本案接獲民眾檢舉立即派員至現場勘察，到達現場後，沿路發現剛修剪完之廢棄樹枝落葉滿地皆是，承包廠商並沒派員立即清掃.....承包廠商修剪樹枝造成之污染沒有立即派員清理，任由其污染源沿路擴散，造成二次污染，既已造成的污染行為，沒有立即清除.....。」又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地點停放印有訴願人名稱車輛，其車牌號碼亦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製發之「河濱公園公共工程工作證 車號：P8-xxxx」相符。另安全島相鄰地面確有散落修剪後之雜草及落葉而未妥善清理之情形，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因進行修剪安全島草皮工程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復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本件既係訴願人施工承攬之安全島維護工程，致廢棄樹葉污染路面，訴願人即應負清理之責，況依卷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詳細表」所列委託維護外包項目亦列有垃圾清運費項目，訴願人殊難以承攬合約內容未含清理廢棄枝葉為由主張免責。又縱然訴願人經處分機關通知後立即清理，亦屬事後改善之行為，自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執勤人員態度如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